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簡廷益

相 對 人 李月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債務人城權工程行銷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3年5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與案外人城權工程行銷有限公司、李伯麟、李埴田向聲請人借用3,999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尚欠3,700,01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4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100000分之79	
2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00000000分之16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3514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三層：95.6 合計：95.6	陽台：8.95	全部		
		中崙二路581巷13之1號3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8									
2	3116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3.31 合計：83.31	平台：8.95	100000分之79		
		中崙二路577巷2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8									
3	3117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2.59 合計：82.59	平台：8.95	100000分之79		
		中崙二路577巷6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8									
4	3089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2.59 合計：82.59	平台：8.95	100000分之79		

(續上頁)

01

		中崙二路577巷8號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0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